

# 紫金信托-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 信托资金管理报告

(2023年6月13日-2023年7月12日)

项目编号：ZJT(2011)TZYH-JH044

**尊敬的委托人/受益人：**

感谢您投资我公司作为受托人设立的“紫金信托-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以下简称“本信托计划”或“紫金汇金”），本信托计划自2012年04月13日成立以来，已稳健运作135个月。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信托公司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紫金信托-汇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信托合同》（编号：ZJT(2011)TZYH-JH044-02）（以下简称“《信托合同》”）的约定，现将2023年6月13日-2023年7月12日期间本信托计划信托财产管理情况报告如下：

### 一、本信托计划概况

#### 1. 期限及规模

本信托计划于2012年04月13日成立，无固定到期日，如果运作过程中由于委托人的持续退出而使本信托计划的受益人低于10人或信托计划净资产低于1000万元时，受托人有权选择提前终止本信托。

本信托计划为开放式信托计划，成立时实际募集资金规模为人民币（大写）叁亿元，（小写）¥300,000,000 元。

截至报告期末，本信托计划存续资金总规模为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伍亿零捌佰伍拾柒万元整/（小写）¥13,508,570,000.00，较信托计划成立规模增长了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贰万零捌佰伍拾柒元整/（小写）¥13,208,570,000.00。

## 2. 信托计划业绩比较基准

报告期内，本信托计划项下各封闭期对应信托单位业绩比较基准情况如下：

封闭期	3 个月	6 个月	9 个月	12 个月
业绩比较基准（%/年）	3.90	4.30	4.40	4.50

## 3. 信托财产专户

户名：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0801014040003503

开户行：民生银行南京玄武支行

#### 4. 保管人

本信托计划保管人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二、信托财产的管理、运用、处分

### 1. 信托财产运用、处分

本报告期间，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基于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管理的原则，以受益人最大利益为宗旨，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履行了受托义务。

### 2. 管理情况

#### 2.1 信托资金募集情况

本报告期间，新增认购信托资金金额 232,438.00 万元，到期应分配信托资金金额 150,811.00 万元，信托资金规模增加了 81,627.00 万元。

截至报告期末，信托资金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173.09 天。

#### 2.2 投资组合配置情况

本报告期间，受托人已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将信托资金投资于固定收益产品、货币市场工具等。

报告期末资产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 %）
1	债券	1,300,326.38	95.64%
2	货币市场	52,783.00	3.88%

	投 放		
3	信 保 基 金	5,781.86	0.43%
4	活 期 存 款	667.07	0.05%
	总 计	1,359,558.32	100.00%

### 2.3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报告期末，信托财产加权平均剩余期限为 476.25 天，具体分布如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金额（万元）	占比 （单位： %）
1	30 天 （含） 以内	142,672.00	10.49%
2	30- 90 天 （含）	26,319.28	1.94%

3	90- 180 天 (含)	94,868.32	6.98%
4	180- 365 天 (含)	310,378.67	22.83%
5	365 天 以上	785,320.05	57.76%

### 三、信托财产收入及信托利益分配

本报告期间，受托人按照《信托合同》的约定进行投资，收到投资收益共计 7,405.10 万元。

本报告期间，受托人依据《信托合同》约定向投资人共计分配 2,209.51 万元信托收益。

#### 四、其他事项披露

1.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经理变更情况。
2. 本报告期间无信托资金运用重大变动情况。
3. 本报告期间无涉及诉讼或者损害信托计划财产、受益人利益的情形发生。
4. 本报告期间无依据《信托合同》需要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 五、结论

本报告期间，信托资金运用规范，信托计划运行稳定，没有发现信托计划有异常情况或不利情况。

紫金信托作为本信托计划的受托人，今后将继续严格按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勤勉尽责，谨慎、有效管理，努力实现受益人利益最大化。

紫金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二〇二三年七月十三日